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31號

原告 鈺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焜元

訴訟代理人 葉張基律師

林韋甫律師

被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振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,865,92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此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附表所示為26,312,381元；另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之9,638,058元之逾期違約金請求權不存在部份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35,950,439元（計算式：26,312,381元+9,638,058元=35,950,43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6,9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計算至起訴前一日)	計算基數 (單位為年)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本金	25,865,928元					25,865,928元
2	利息		114年1月22日	114年5月27日	(126/365)	5%	446,453元
合計							26,312,381元